#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之

#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修訂及重列)

及

#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並經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 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修訂及重列)

- 1. 本公司的名稱爲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3. 在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乃不受限制,將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其所有分處開展及行使控股公司之所有職能,及統籌不管在何地註冊成立或 開展業務的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 聯屬公司目前爲或可能將成爲其成員公司或目前或可能將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 有聯繫或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行政、管理、監督、 控制、研究、規劃、貿易及任何其他活動。
  - (b) 從以下業務所列各方面的全部方面或任何一個方面,開展全部或任何一項或多項以下業務:
    - (a) 在、自及向開曼群島以外的世界任何地方提供任何類型的金融或其他服 務;
    - (b) 在、自及向世界任何地方(不論作爲主事人或代理)對各種貨品、材料、 物質、物件及商品進行一般貿易、進出口、買賣及交易;
    - (c) 在世界任何地方製造、加工及/或開採或獲取各種貨品、材料、物質、物件及商品;及
    - (d) 在開曼群島以外的世界任何地方投資、開發、交易及/或管理房地產或於 其中的權益;
  - (c) 開展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此前或今後任何獲批准業務有關或相關而可以 方便從事的,或為了使本公司資產產生盈利或提升其盈利或利用其技術或專長 而屬權宜的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業務;

- (d) 擔任投資公司,以及爲此根據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以原認購、競價、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聯合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且不論是否繳足),收購及持有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公司或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管轄機構、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於催繳時或催繳前後就上述項目繳款、有條件或全權認購及以投資爲目的持有上述項目,惟有權作出任何投資變動、行使及執行所有因其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權利及權力,並以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非即時需用的款項。
- 4. 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誠如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第 27 (2)條所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並可行使具備完全行爲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 5. 本章程大綱概無條文准許本公司在正式獲得相關許可證之前進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 須獲得許可證的業務。
- 6. 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爲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則除外;但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爲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權力。
- 7.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爲限。
- 8. 本公司股本為 120,000,000 港元,拆分為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面額 0.02 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 公司法 (二零零三年修訂本)

#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之

#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並經二零零四 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 目錄

	貝次
前言	5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力之更改	9
初期及更改股本	10
購買自身證券	12
股東名冊及股票	12
留置權	14
催繳股款	15
股份轉讓	17
股份的傳轉	18
沒收股份	19
股東大會	21
股東大會之議程	22
股東投票	24
註冊辦事處	28
董事會	28
委任及重選董事	34
借款權力	36
董事總經理,等	36
管理	37
經理	37
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8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38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40
秘書	40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1
文件認證	42
儲備的資本化	43
股息及儲備	44
記錄日期	50

# 目錄

百次	
只八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50
年度報表	50
賬目	50
核數師	51
通告	
資料	
清盤	
爾償	55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銷毀文件	56
認購權儲備	57
股票	

# 公司法 (二零零三年修訂本)

##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之

##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並經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 言前

1. (A) 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附件之表 A 所載或所列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章程細則的標題不構成本章程細則的部分,且不應影響其釋義,以及在對本章程 細則之釋義上,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意相抵觸,否則:

「委任人」 指 就替代董事而言,委任其作爲自身替代董事之董事;

「本章程細則」指 具有現時形式之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生效的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按文義要求)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應包括任何分期付款的催繳;

「股本」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指 除於章程細則第 132 條外,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本公司所允許的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

「本公司」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各自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 視該上市或報價爲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並包括以其作爲本公司董事的身份的替任人;

「股息」 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創業板」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總辦事處」 指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爲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 指港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涵義,但「附屬公司」一詞應當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有關「附屬公司」的釋義解釋;

「月」指 日曆月;

「報章」指 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於有關地區普遍刊發及流通及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明或不排除作此用途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除非不可行)一份主要中文日報;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指 本公司股東的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分冊,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 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

「註冊辦事處」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u>登記處</u>」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遞交該類別股本其他所有權文件的過戶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u>有關期間</u>」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於經本公司同意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 起計,直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之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及倘任何有關 證券於任何時間暫停上市,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爲上市);

「<u>有關地區</u>」指 香港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u>印章</u>」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本公司不時使用的本公司公司印章 及任何一個或多個公司印章複印本;

「<u>秘書</u>」指 當時履行秘書職責的人士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署理或臨時秘書;

「<u>股份</u>」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惟倘文義清楚或隱含列明股票及股份 間的差別則作別論;

「股東」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u>法規</u>」指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現時生效之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 或本章程細則的各其他法案、法令或其他具法定效力的文件(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戶辦事處」指 股東名冊主冊當時所在地點;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

(B)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存在不一致,否則: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意指任何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的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遵守本條章程細則前述條款的情況下,公司法中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表述(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任何法定修訂尚未生效則除外)與本章程細則具有相同的含義,惟(若文義允許)「公司」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及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款的引述應被視爲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相關。

- (C)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特別決議案爲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爲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 21 日前妥爲發出,當中載有(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內所載作出相關修訂的權力)擬將決議案列作特別決議案的打算。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於任何會議上,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附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爲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 21 日的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爲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爲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爲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倘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及/或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須不少於14日前妥爲發出。
- (E)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當時有權收取通知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其書面簽署或代表其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如適用,作爲如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此決議案須被視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之日期舉行之會議上通過,及若決議案聲明一個日期爲任何股東署名之日期,該聲明將爲初步的證據證實由該名股東於該日期簽署。該決議案可能包括相似形式的多個文件,並由一名或以上的相關股東簽署。
- (F) 對於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款明確要求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任何目的,通過特別決議 案將屬有效。
- (G) 惟僅於有關期間內,對於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款明確要求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任何

目的,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屬有效。

2. 在不違背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及受章程細則第 13 條規限的情況下,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之更改

- 3. 在以不損害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為原則下,可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只要前述決定並未制定特別條文之情況下)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並附有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只要前述決定並未制定特別條文之情況下)按董事會決定)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限制;及可發行附有條款訂明在發生特定事件或在特定日期在公司選擇或持有人的選擇下可予以贖回的任何優先股。
- 4.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 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取得董事 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
- 5. (A)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爲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不少於兩名持有面值三分之一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或倘股東爲法人團體的,則爲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而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則是兩名持有該類別之股份之人士(或倘股東爲法人團體的,則爲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的數目),並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區別處理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爲一類須更改或撤銷權利之股份類別。
  -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較其

# 初期及更改股本

- 6.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 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其時之所有 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不論當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該新股 本的金額及其所包括之以港幣或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之股份的類別及金額將爲股東認爲合 適及決議案所訂明者。
- 8. 任何新股份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倘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法規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按照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是發行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表決權。在法規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的股份。
- 9.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釐定首先以面值或溢價按任何類別現有股份持有人各自持有 該等類別股份數目最接近的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或任何部分新股,或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以 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但若未作出相關釐定或新股發行不能擴大,該等股份或處理爲猶如 他們構成發行新股之前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股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 決定權下認爲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在章程細則第9條的規限下), 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附帶或不附帶放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 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扣發行。董事會在發售或配發股份時應當遵守適用於本條 的公司法規定。
  - (B)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

或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或存在或要求辦理相關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或會產生高昂費用(無論是就相關受影響股東之權利的絕對性還是相對性而言)或需花費大量時間釐定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或可能決定不作出或提供上述行為。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有關安排,處置因提呈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之零碎股份權利(包括為公司利益加總或銷售相關股份)。就任何方面而言,因本(B)段所指任何事宜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 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 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 (B)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之建築費用、或支付提供廠房之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相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所述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予以資本化,作爲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廠房之部分成本。
- 13.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按章程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爲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爲大或爲小之股份;在將已全部 繳付股款之股份合併爲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爲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 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 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爲 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爲此委任之某 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 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 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 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爲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拆分爲數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分

## 別附加其上;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以致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力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
- (v)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且按如 此被註銷股份之款額將其股本之款額減少;
- (vi) 爲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表決權利之股份訂立條文;
- (vii)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viii) 以法律所許可之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股份溢價賬。
- 1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所許可之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 其股本或不可分配儲備。

## 購買自身證券

- 15. 在法規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爲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i) 倘非由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或經由或透過經本公司同意的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購回,則其擬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 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及
  - (ii) 如擬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要求或具有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之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以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無義務或不得被強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有相關通知)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

於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對於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利主張,但登記持有人對於完整股份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 17. (A)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名冊,名冊須記錄公司法要求的詳細資訊。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爲有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爲合適的 地點設立及保存股東名冊地方名冊或分冊,及當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獲得董事會 同意的情況下)於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本公司須於香港保存其股東名冊主 冊或分冊。
  - (C) 只要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仍於香港的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股東可免費查閱在香港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並要求向其提供名冊的複印本或所有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 18. (A) 在股東名冊中被列爲股東的人士有權於配發或登記一次轉讓後 10 個營業日內(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免費獲得其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或如果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當時的交易所每手交易單位,而持有人提出要求,則在就並非首次發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若爲轉讓,如果是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 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允許或沒有禁止的其他金額,如果是任何其他股份,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相關名冊所在地區爲合理的貨幣及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金額)後,獲得其要求的證券交易所每手交易單位數目的股票或每手交易單位數目的整數倍的股票,以及餘下相關股份(如有)的一張股票,但對於多人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不須向該等人士分別發行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並交付股票即視爲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
  - (B) 若董事會採納的正式股票的形式改變,本公司可向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 新的正式股票,以替代之前向該等持有人發行的舊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是否以退 還舊股票作爲發行替代股票的先決條件,以及對於已經遺失或損毀的任何舊股票,是 否施加董事會認爲合適的條件(包括賠償保證)。倘若董事會選擇不要求退還舊股票

- ,該等舊股票應視爲已經註銷,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具有進一步效力。
-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須加蓋本公司之印章,就 此目的而言可使用複製印章。
- 20. 此後發行的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清的股款,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形式。一張股票應僅與一個股份類別相關,若本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有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一般權利的股份類別之外,各個股份類別的標示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文字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相稱的其他合適標示。
- 21. (A) 本公司無責任登記 4 名以上人士爲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B) 若任何股份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就發送通知以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於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被視爲相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22. 如股票遭損毀、遺失或毀壞,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如果是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的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允許或沒有禁止的其他金額,如果是任何其他股本,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相關名冊所在地區為合理的貨幣及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金額),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刊發通知、證明及賠償保證,以及(如果是損壞或損毀)交回舊股票後,可獲得換發。如股票損毀或遺失,獲換發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該損毀或遺失證明及賠償保證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雜項開支。

#### 留置權

23. 本公司對應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應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爲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

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對產生的任何留置權作出整體或特定豁免,或議決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

-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所涉及的負債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欠繳股份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25.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 償還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或負債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 予出售股份時的股份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 類似股份留置權所規限。爲落實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 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爲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 保購股款項的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 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 2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爲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 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 分期繳付。
- 27. 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發出至少十四日催繳股款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
- 28.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章程細則第 27 條所述的通知。
- 29.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 28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各催繳股款的受委人士以及指定付款時間與 地點的通知可透過至少於報章上發佈一次通知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 30.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 31. 催繳股款視爲於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

款項進行支付。

-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付款時間,並可因股東居住於有關地區境外或 董事會可能視爲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長全部或任何該等股東的付款時 間,惟除獲得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 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 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35.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共同或共同及分別與任何其他人士)已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 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 或親自或(除非作爲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 非作爲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爲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36.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的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章程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作爲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爲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37. (A)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爲正式作出催繳及已作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未能支付股款,則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付款、沒收事項及其他類似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爲應付款項。
  - (B) 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爲承配人或股份持有人釐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
- 38. 董事會可在其認爲適合之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任何股份預先支付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應付款項(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而本公司會就全部或任何部分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利息(如有),但催繳前預繳的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其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爲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董事會可在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

的書面通知告知退還意圖後隨時退還如此預繳的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該如此預繳 金額的相關股份已被催繳。

## 股份轉讓

-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可以一般或常用的書面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形式或 (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證券上市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形式進行轉讓,並 可僅接納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署 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轉讓。
-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的情認爲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於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爲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不影響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爲受益人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主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乃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限制作出,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給予或撤回該同意),登記於股東主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而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並須提交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爲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登記處登記及(如爲股東主冊的任何股份)則於過戶辦事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就登記提交予相關登記處登記。
  - (C)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在股東主冊上紀錄所有在股東分冊 進行的股份轉讓,並須一直確保股東主冊及所有股東分冊在所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規 定。
- 4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且其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無論是否繳足)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i) 已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如果是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 不超過 2.50 港元或香港的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允許或沒有禁止的其他金額, 如果是任何其他股本,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相關名冊所在地區爲合理的貨幣及 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爲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獲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爲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且
  - (v) 轉讓文據已妥爲加蓋印章(如適用)。
- 44. 董事會可拒絕轉讓股份予嬰兒或神智失常或不具法律能力的人士。
- 45.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則會於轉讓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除非有關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拒絕理由。
- 46.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根據章程細則第 18 條的規定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行新股票。倘所放棄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仍由轉讓人保留,則應根據章程細則第 18 條的規定就該等股份向其發行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據。
- 47. 於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 股份的傳轉

48.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爲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爲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爲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爲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 49.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自身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 50. 若根據章程細則第49條成爲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選擇將其自身登記爲股份持有人,則彼應向本公司投遞或發送一份由彼於登記處(或董事會另外指定的地點)簽署的書面通知,闡述其已作出有關選擇。若彼選擇令其代名人登記爲股份持有人,則須以其代名人爲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本章程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幣,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 51.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章程細則第80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沒收股份

- 52.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支付之期間內,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35條的情況下,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
- 53.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 該地點可爲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 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份可遭沒收。
- 54. 倘股東未按上述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將根據本條文應被沒收的股份繳回,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繳回的股份。
- 55.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爲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爲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

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 5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爲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被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爲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二十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然而,若本公司已悉數收取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金額,則該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爲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 57. 由董事或秘書作爲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股份已於證明書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繳回的證明書,應爲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被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轉讓股份,該等人士將因此登記爲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中的不合規則或無效事宜而受到影響。
- 58.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之前身爲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 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 或沒有作出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變成無效。
- 59.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其認爲適當的條款註銷沒收股份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爲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 60.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 61. (A)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 任何款項(不論爲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B) 若股份被沒收,股東必須並立即向本公司遞交彼就被沒收股份持有的一份或多份證書,且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股份的證書須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股東大會

- 62. 於有關期間內全部時間(除另有訂明者外),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 股東大會作爲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 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本公司批准的本公司 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 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 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 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爲股東特別大會。
- 64. 董事會可隨時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事務處理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 65.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則應以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而若有特別事項,還須列明其大概性質,並以下述方式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告較本條章程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爲短,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亦被視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於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
- 66. (A) 即使意外遺漏發送任何通知予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通知,亦不影響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的有效性。
  - (B) 就任何通知將與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即使意外遺漏 發送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予有權收取相關大會的通知的任何人 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表格,亦不影響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 議程的有效性。

# 股東大會之議程

- 67. (A)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爲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爲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批准派息;審閱、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代退任董事、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釐定核數師的酬金或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投票釐定或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普通或額外或特別薪酬;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及就此訂立協議;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證券。
  - (B) 於有關期間(而非其他期間),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僅可以特別決議按作出修改。
- 68.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爲 2 名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爲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 69.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 15 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爲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爲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 15 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一名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爲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 70.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均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

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 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 選出一名股東擔任主席。

- 71. 大會主席可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取得同意下,或如大會指定,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地點將由大會釐定。如大會延期達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最少足七日之通告,當中訂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上訂明將於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或就任何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且並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得任何此類通知。除續會所接續的原會議上本應處理的事項以外,續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爲法團,由其正式授權 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爲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全體於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爲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 於賦予該項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73. 除非因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該項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 手方式或一致表決方式或以過半數方式通過或否決進行,且已記錄在載有公司議程之會議 紀錄冊內,作爲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所記錄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有關投票比例。
- 74.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受章程細則第75條規限)按大會主席指示, 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日期起計第三十(30)日內,須在有關時間及 地點以有關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方式)進行。並非即時進行按股數投

票表決者,毋須發出通告。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爲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需要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結束前(以較早者爲準)任何時間撤回。

- 75.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 76. 在舉手表決(如無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 是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之表決,倘票數均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 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 7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事項之繼續進行,惟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 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 78.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爲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之議程 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况 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爲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 股東投票

- 79.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股份當時所附帶之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爲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本條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爲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爲已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80.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爲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爲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 81. 倘爲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爲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

有關股份投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若干破產之信託人或股東之清盤人應被視爲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82. 精神失常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 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無論舉 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 派代表按股數投票。令董事會信納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証據,必須在遞交有效的委任 投票代表的文件(倘該文件在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根 據本章程細則指定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登記 處。
- 83. (1)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爲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作爲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其 投票權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該等股東在 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 84.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 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 最終及決定性。
-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爲其受委代表,代 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 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 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爲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個人股東之受委代表應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 表有權行使所代表法團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之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受委任代表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爲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

向董事們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 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 87. 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爲法團, 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88.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則爲登記處)。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於大會上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作出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89.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將:(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爲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經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 91.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 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 兩個小時,本公司在登記處或章程細則第88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 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 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 92. (A) 任何身爲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以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 認爲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爲其代表。獲授權 人士應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所代表法團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於

本章程細則提述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法團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

- (B) 倘股東爲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爲合適之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其就相關授權書所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爲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
-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法團代表必須滿足以下條件方獲本公司視爲有效:
  - (A) 倘被身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由該股東之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 級管理人員發出的委任書面通知應於大會或其續會或獲授權人士擬進行表決之按股 數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 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登記處);及
  - (B) 倘被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授權委任該法團代表的股東之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的該股東之董事或監管團體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就法團代表擬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登記處)。
- 94. 除非列明獲授權作爲委任人代表行事之人士及委任人之名稱,否則法團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董事信納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爲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相關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們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爲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於開曼群島之地點。

## 董事會

- 96. 董事人數不得低於一人。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名冊。
- 9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將其簽署之書面通知送達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不在場時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該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僅可於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應在導致其(猶如其爲董事)停職之事件發生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爲董事時終止。替代董事可作爲一名以上的董事之替代。
- 98. (A) 替代董事將(前提是其給予本公司當時於總辦事處地區境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接收通知,但若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則除外)有權(除了其委任人外)接收及(取代其委任人)放棄其委任人爲會議成員之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於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而委任其出席之任何會議上出席並投票,並行使其委任人作爲董事所一般履行的所有職能,而就該等會議之會議議程而言,須遵守本章程細則之條款,猶如其(替代其委任人)作爲董事行使。若其本身爲一名董事,或須作爲一名以上之董事的替代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其投票權將可累計。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或無法或未能行使職責,則替代董事對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作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名須視爲如同其委任人之簽名同樣有效。其對蓋章的證明須與其委任人的署名及證明同樣有效。除前述以外,替代董事無權作爲董事行事,亦不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爲董事。
  - (B) 一位替代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自其中獲取利益,並獲償還支出及獲得彌償(已作必要修訂),猶如彼爲一位董事,惟彼將無權以替代董事之身份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之日常酬金中之該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董事(包括就本段(C)而言之替代董事)或秘書出具之證書,即董事(可能爲簽署證書之董事)於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作出之時,不在總辦事處之地區或無法或未能

行事或並未提供總辦事處地區境內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接收向其發出之通知,應贊 成所有人士而不作出相反的通知,此證書對所證明事宜具最終效力。

- 99. 董事或替代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其有權參加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 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 100. 董事有權因其任職獲得相應的日常報酬;報酬總額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決定。除決定報酬總額的決議另有規定外,報酬總額應當按照董事約定的比例和方式進行分配;如果沒有約定,則應當平均分配。但是,如果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少於日常報酬對應的總期間,則該董事的報酬應當按照其實際任職時間所佔的比例確定。以上條款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授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已付及應付之金額除外。
- 101. 對於董事在履行其職責中所產生或者與該職責履行相關的全部合理費用(包括差旅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者股東大會的來往差旅費用或者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產生的其他費用,本公司應當予以報銷。
- 102. 董事按照公司要求須或已履行特殊或額外職責的,董事會可向其給予專門的報酬。該專門報酬應當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者其他約定的形式,在董事日常報酬之外支付或者取代該報酬支付。
- 103. 儘管章程細則第 100、101 及 102 條的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 或執行董事或公司其他管理層職位所委任之董事,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工資、佣金、利 潤分配或者其他約定的形式或以所有或任何該等形式支付報酬,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 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報酬不得包括 其作爲董事之日常報酬。
- 104. (A) 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透過離職補償或作爲退休之代價或相關代價支付之任何金額(並 非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訂約或法定有權獲得的款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任何 貸款的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惟本條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

#### 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 (i) 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
- (ii) 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賠償保證 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百分之八十或本公司最近期經 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百分之五,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 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
- (iii) 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 或本公司根據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所承擔負債不得超逾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 益。
- (C) 本條章程細則(A)及(B)段所作禁止將僅於有關期間適用。
- 105.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被撤職: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債務安排;
  - (ii) 其變得精神錯亂或現神智不清;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委任之替代董事(如有) 並無於該期間代其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以其缺席爲由將其撤職;
  - (iv) 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
  - (v) 若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正當要求其不再擔任董事,而申請審核或就此要求提起上訴 之有關時期已經失效,且並無申請審核或上訴或正準備就此要求提出上訴;
  - (vi) 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書面呈交其辭任通知;或
  - (vii)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4 條由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職。
- 106.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沒有資格獲再被選舉或重新委任爲董事, 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爲董事。

- 107. (A)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爲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爲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就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 管理人員或因於該其他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 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在董事會認爲以各方面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 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 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 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自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酬金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決議案,以及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相關其他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並無擁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投票權 5%或以上的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的決議案則除外;
  - (F) 受本條章程細則下一段的規限,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爲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或買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董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的有關合約或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任何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的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爲擁有上述職務或就此建立信託關係而就有

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 (G) 倘董事知悉,彼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方式於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 擁有權益,彼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事項而彼知悉彼之利益於當時存在之董 事會會議,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彼知悉彼擁有或已成爲擁有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 會議中申報其利益。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之一般通告,致使(a) 其爲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被視作於發出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 何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或(b)其被視作於發出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 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即被視作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 出足夠利益申報,惟除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有關通告或董事會採取合理行動保證有關 通告於作出後在下一次會議上提呈並審閱,否則,有關通告將告無效。
- (H) 董事不得對批准就彼所知悉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彼就此投票,彼之投票 將不予受理,亦不得計入有關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 項: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要求或 以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向彼或彼 之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作出擔保或抵押 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債 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或將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而言,就有關提呈發售作出任何契諾、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於其中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彼或 彼等作爲購買或實際收購有關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收購方或其中一名收購 方或於其中一名收購方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 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前提是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並無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受惠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 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並無提供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並未賦予與該等計劃 或基金有關之任何類別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推行任何涉及本公司向或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 而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之任何建 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於有關建議。
- (I)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仍然(但僅限於彼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 (或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外,彼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 別已發行有權票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 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或 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 士作爲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彼本身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 益之任何股份;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 候繼或有待繼承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 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擁有於股東大會上 投票的權利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J) 倘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或股東可享有 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董事或其 任何聯繫人士於其具投票權股本概無擁有任何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 外)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亦會被視爲在該項 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大會主席除外)牽涉權益的重

大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因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致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的裁決爲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瞭解其或其聯繫人士牽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倘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加以解決(在此情況下,該主席不應包括在法定人數的內,亦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將爲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瞭解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其他董事披露。

- (L) 本第 107 條第(D)、(E)、(H)、(I)、(J)及(K)段的規定適用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就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即使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但董事仍可就此投票,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獲點算及計入於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及交易提呈以供考慮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董事須(倘有關)根據第(G)段的規定事先披露其權益。
- (M)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暫停或放寬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至任何程度或追認任何因違 反本章程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

## 委仟及重選董事

- 108. (A)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以最接近且不超過三分之一)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根據章程細則第 132 條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根據章程細則第 122 條擔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的董事無需輪值退任或計入退任董事人數。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塡補相關空缺。
  - (B) 輪値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就必要取得所規定數目而言)願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如此告退之董事須爲自彼上次獲選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 (C) 董事不會由於達致特定年齡而須退任。
- 109.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塡補,則卸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職位未獲塡補者應視作再度當選,且如表示願意應繼續留任,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

爲止, 並如此類推, 年復一年, 直至其職位被塡補爲止, 除非:

-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之人數;或
- (ii) 在該會議中明確決議不再塡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上述情况下,再度選舉某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 (iv) 該名董事向公司發出其不願意重選的書面通知。
- 110.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一人。
-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不論爲塡補臨時空缺或爲新增董事)。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塡補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可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 113.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乎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競選者 則除外),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有意競選的書面通知 於股東大會日期至少七(7)日前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遞交有關通知期限,最早須由 寄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翌日開始,且最少爲期七(7)日。
- 114. 即使本章程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該董事任期屆滿前以特別決議案罷免其職務(惟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所蒙失之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並以特別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出任其職務。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 借款權力

- 115.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 筆或多筆爲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 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 116.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爲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爲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爲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爲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但須受公司法條款之限制。
-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轉讓(未繳足之股份除外)。
-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 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或認購或轉讓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 出席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 119. 按照公司法之條文,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押記之妥善 登記冊,並應妥爲遵守公司法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載或要求之按揭及押記之登記之規定。
-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妥善登記冊。
- 121.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股本之任何押記之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給予股東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爲優先之權利。

## 董事總經理,等

-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爲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章程細則第 103 條所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之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爲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之本公司業務管理中之其他職位。
- 123. 根據章程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每位董事應(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可被董事會革除或免除該職務。
- 124. 根據章程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不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有關輪換的相同 條文規限,但應受有關辭職及冤任的相同條文規限,而他如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

他即因此事實立即不再出任該職務。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爲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委託及授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規限,而根據相關條款,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銷、撤回或更改之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具有包括「董事」一詞在內的稱號或職銜的職位或職務,或附屬於本公司具有該稱號或職銜之任何已有職位或職務。於本公司任何職位或職務之稱號或職銜中包含「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並不意味著該持有人是一名董事,或該持有人在任何方面獲賦予權力作爲董事行事或就本章程細則之任何目的而言被視爲董事。

## 管理

- 127. 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本章程細則或法規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除外),但仍須受法規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章程細則之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 128.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規限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之溢價及其它條款向其進行任何 股份配發之權利或期權;及
  - (b) 給予任何董事、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 分享其中之利潤或分享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 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彼或彼等之酬 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 130.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將董事會之所 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爲合適之一項或多項職銜授予彼或彼等。
- 13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各方面其認爲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 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爲經營本公司 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出任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他們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應作爲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若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若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及行事,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章程細則第 103、123、124 及 125 條之所有條款在作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職位之任何董事。

##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 133. 董事會如認爲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爲兩名董事。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替代董事自身(若爲一名董事)及他所替代的各董事均應分別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其投票權將可累計,而無需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使用其所有的投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設備或以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藉以互相同時及即時交流之其他獲准許的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之會議,而以此種方式參加會議應構成其親自出席。儘管任何普通法存在相反規定,但一名董事可構成董事會會議。
- 134.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召開,惟每一個曆年至少於開曼群島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但受此規限,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於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以外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應以口頭親自或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或按照電話或傳真號碼進行傳真發送,或按照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代董事發出。若

董事不在或計劃離開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於其離開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往其最後已知的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給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位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此等通知無需在向其他未離開董事發出之通知之前發出,及倘若並無任何此要求,無需向任何當其時不位於此地區之董事寄發董事會會議通知。

- 135. 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6. 當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其時藉本章程細則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上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爲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爲成員及其他人士之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應依從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 138. 該委員會遵守該等規則及爲達致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所有行爲,應 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爲之效力及作用,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 會應有權對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爲本公司之日常開支處理。
- 139.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管限,但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沒有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137 條所施加之任何規例代替之程度為限。
- 140.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 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 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之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 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 14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之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爲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爲了召集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爲其他目的而行事。
- 142. (A) 經所有董事(或其替代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在妥 爲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經一名或多 於一名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的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

- (B) 若某董事於書面決議案最後獲董事簽名之日期不在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以其最後已知的地址、聯繫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或由於生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及於各情況下,其替代董事(如有)受到任何該等事件影響,則無需該董事(或其替代董事)對決議案簽名,只要某項書面決議案獲至少2名董事或其各自有權投票之替代董事或需構成法定人數之董事數目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須視爲已於董事會妥爲召開及主持的會議上通過,惟前提是該決議案之副本已向所有當其時有權於其各自最後已知之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如並無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則於總辦事處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替代董事)寄發或傳達內容,且並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之反對意見。
- (C) 若並無依賴相關事宜之人士作出相反之通知,董事(或爲相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細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事宜簽署之證明須爲該證明所述事宜之結論。

##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 143.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管理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姓名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29 條及第 137 條委任的經理 及委員會會議的列席成員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 等會議記錄將爲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C) 董事會妥爲遵守公司法關於備存股東名冊的條文,且須出示及提供有關名冊的副本或 摘要。
  - (D) 本章程細則或法規所規定由本公司或代其備存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簿 或其他簿冊,可藉在經釘裝或未釘裝的簿冊的一頁或多頁內作出書面記項。

## 秘書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爲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但這不影響該秘書與本公司簽訂的合約下的權利。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

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爲法團或其他機構,則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高級管理人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 冊記入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指定以及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 青。
- 146. 法規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147.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章,並設有一個印章以供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對每個印章作安全保管,且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委員會授權的情況下,概不得使用印章。
  - (B) 每份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其他 一位或以上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 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註明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 蓋上有關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
- 148.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蓋有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且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他人與任何該等代表共事,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蓋有本公司印章的書面文件,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 士爲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 並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與由本公司正式加蓋印章的契據具 有相同的效力。
- 150.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員塡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爲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 151. 董事會或會爲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公司,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現時或過往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僱員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孀婦、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以彼等爲受益人之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養老基金或個人退休計劃,或向上述人士支付或促使給予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能設立及資助或認購任何就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的福利或利益及惠益有關的機構、組織、社團或基金,及就上述任何該等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公益或慈善目的或任何展覽或公開、一般或有用目的捐款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高級職位的董事將有權參與及保留彼於任何該等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的本身利益。

#### 文件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授權高級管理人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爲真實副本或摘要;若有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視爲上述本公司之授權高級管理人員。

(B) 凡聲稱爲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區董事會或委員會之經認證的文件或某項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摘要的副本,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或上述文件的摘錄副本之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經認證文件(或倘該文件經上文所述認證,則爲經如此認證之事項)爲真實可靠,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獲適當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任何會議記錄是某次適當地舉行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爲其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錄乃經妥爲摘錄並爲所摘錄的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記錄的確證。

#### 儲備的資本化

- 153.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非供分派儲備)或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方式爲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未分派溢利的任何款項資本化,決定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種用途。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溢利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章程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概無受此影響的股東將因任何目的而被視爲另一類別股東,及該等股東將被視爲並非另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前提是與此相關的有關資本化及事宜及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C) 由於章程細則第 160 條(E) 段之條文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授權選舉,故其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經作出必要修改),而概無受此影響的股東將因任何目的而被視爲另一類別股東,及該等股東將被視爲並非另一類別股東。

## 股息及儲備

- 15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 155. (A) 董事會可根據章程細則第 156 條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爲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可變現資產淨值的中期股息,及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均分爲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股份持有人獲發股息的優先權的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及倘董事會真誠行事,則毋須因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獲發中期股息以致獲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爲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可變現資產淨值可支持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將予釐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息率派付可予支付的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爲適合的數額及日期自本公司的可分派基金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且本條章程細則(A)段有關董事會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所享有的權力及所豁免的責任的條文將適用(經作出必要修改)於宣派及派付任何有關特別股息。
- 156. (A) 宣派或派付股息概不得違反法規。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及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自過去 某日(無論該日爲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得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則自該 日期起該等資產、業務或物業的損益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全部或部分結轉至收益 賬,並就一切目的按本公司的損益處理,以及可供派息。除上述者外,倘所購買之任 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則有關股息或利息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處理爲收 益,且並無責任將該等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或將該等股息或利息用於調 減或撇減所購買資產、業務或物業之賬面成本。

- (C) 在本條章程細則(D)段的規限下,所有股息及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須予列賬及清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以港元列賬及清償,及倘股份以美元計值,則以美元列賬及清償,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釐定於作出任何分派時,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用的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收取股息及分派。
- (D) 倘董事會認爲,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分派或任何其 他派付的數額較小,致使以有關貨幣向股東支付款項就本公司或股東而言屬不切實際 或成本過高,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如爲切實 可行)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及以有關股東所在國家(股東於股東名冊的地址 所示國家)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須透過於有關地區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以其釐定的方式刊登 廣告作出。。
- 158. 本公司將不對股息或就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計息。
- 159. 每逢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通過派發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清償該股息,其中會或不會向股東提供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的任何權利,及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爲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以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釐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釐定的價值作爲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釐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董事會認爲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文據及文件將會生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該股息或與之相關的事項簽訂任何協議,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該等協議將會生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位址位於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該等地區爲董事會認爲,倘未於該等地區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取得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耗時或確定是否就相

關股東所持有股份價值的絕對或相對性而言成本高昂)的股東派發或作出該等資產, 則在任何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將爲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 因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爲另一類別股東,及將 被視爲並非另一類別股東。

- 160.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 步議決: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 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 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 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十四整日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 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 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爲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資本化及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 或董事會認爲適合之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 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十四整日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 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 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的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爲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爲此,董事會須從董事會所可能釐定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的任何部份中劃撥及運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 (B)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且承配人持有 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同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 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 (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

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概無受影響股東就任何目的而成爲另一類別股東,且彼等將被視爲並非另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本公司特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位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或金錢(無論是以絕對值抑或相對於有關股東持有的股份價值而言)方可確定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概無受上述決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成爲另一類別股東,且彼等將被視爲並非另一類別股東。
- 161.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爲合適的款項作爲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然負債,以及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本公司利潤的其他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爲合適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公司回購其證券或爲購買其證券提供財務協助),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爲審慎起見不應透過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162.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全部股息須(就於派發股息期間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爲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催繳前已繳付股款之股份概不當作已繳付股款股份處理。

-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或有關對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 (B) 董事會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 16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向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 (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165.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對本公司但不影響轉讓人及受讓人彼此間的權利) 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166.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爲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形式支付或償付,並郵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位址。每張寄出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之憑證,須以寄交之人士爲抬頭人,倘爲上述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收取之股東爲抬頭人,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股息及/或其他股款之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遭竊取或有關簽名屬冒簽。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
- 168. 所有於本公司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任何上述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的所得款項,儘管已載入本公司任何賬目,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爲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爲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任何上述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上述爲本公司證券,則可以董事會認爲合適的代價重新配售或重新發行,所得款項的全部收益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 記錄日期

169.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任何決議案(無論爲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規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支付予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指定日期之指定時間(即使指定日期爲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一日)登記爲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之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之權利。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在經必要之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本公司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之股權及彼等於派息情況下有權享有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於作出分派後仍有償債能力,或本公司於作出分派後之可變現資產淨值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年度報表

171. 董事會須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法規可能須作出之有關年度或其他報表或備案。

## 賬目

- 17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其他事項。
- 173. 本公司之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
- 174.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規賦 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 外。

-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有關交易所上市所在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而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或準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 (B)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或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副本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一併發送予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章程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發送予本公司不獲悉位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發有關文件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檔。倘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當時之規則或慣例之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文件之所須份數。

## 核數師

- 176. (A) 本公司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公司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爲止。該核數師的任職條款及職責需經董事會同意,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爲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爲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之職務。除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將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利授予董事會外,該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而董事會則可釐定獲委任以塡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
  - (B)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 特別決議案將其辭退,並須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任期餘下時間出任 核數師。

-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簿冊、賬目及單據,並可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提供其或彼等履行核數師職責所需之資料,而核數師須就其審核之賬目及將於其任期 內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之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 股東報告。
-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將任何該等通知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寄發通知書之副本予退任核數師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 179. 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之一切行動,若以真誠信實行為為本公司所作出,即使彼等之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成為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動均屬有效。

## 通告

- 180. (A) 按本章程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爲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親身或透過已 妥爲預付郵資並已按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登記地址註明地址的信封或包裹郵寄給任何 股東,或寄發或放置於上述登記位址,或(倘爲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或於註冊 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展示有關通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 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等同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 充分通知。
- 181. (A) 登記位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 收發通告之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如有可能)發出。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任何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其送達通告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將無權(及就任何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展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選定此方式(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爲適用)送達;及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

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的位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就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倘本(B)段條文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爲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位址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則按上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爲已妥爲送達。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郵寄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爲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惟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爲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爲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或文件的新登記地址爲止。
- 182. (A) 倘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郵遞方式寄發,如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送抵位於有關地區的郵政局,則該等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爲已於送抵該日的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適當地預付郵費(或倘地址爲有關地區以外,可提供空郵服務的地點,則爲預付空郵費)、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作爲該通告或文件已被送達的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位址及送抵該郵局的書面證明應爲其最終憑證。
  - (B) 任何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的通告,將被視爲已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送達。
  - (C) 透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的方式送達的通告應被視爲於首次展示通告後 24 小時送達。
  - (D)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 181(B)送達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爲於首次展示相關通告後 24 小時妥爲送達。
- 183. 如有關人士因一位股東之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或包裹以郵寄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並以該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者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之受託人或股東之清盤人或任何類似稱謂註明該人士爲收件人,寄發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如無發生上述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採取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
- 184. 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須受在該人士之姓名 及地址登記於有關股東名冊之前原應向其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之

或視爲正式發出的所有通告約束。

- 185. 任何按照本章程細則以郵遞方式遞送或寄發予任何股東或存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位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無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之通告與否,均視爲已就任何登記股份(無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若干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爲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爲止)正式送達,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 186.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作出。

#### 資料

187.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 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交易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會認為如何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 清盤

- 188.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89.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之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攤分,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則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股份之權力所規限。
-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以法院頒令或批准的方式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爲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爲如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爲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認爲適當而爲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 彌償

191. 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代董事、核數師、秘書及當其時本公司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及當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 本公司資產作爲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 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各自職位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 或遺漏之任何行爲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 而蒙受損害,惟因彼等本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爲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 毋須就彼等任何其他一方之行爲、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爲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 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 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 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彼等本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 爲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任何 一方爲受益人,提取及支付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之保險費及其他款項,以彌償本公 司及/或就此名列其中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使彼等不會因董事(及/或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任何一方違反彼等對本公司之責任而招致或蒙受之任何損失、 損害、負債及申索而蒙受損害。

# 無法聯絡之股東

- 192. 然而,倘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送達而退回或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仍未 兌付,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本條章程細 則的條款須適用於就股票進行貨幣以外分派的權利及變現所得款項的憑證及其他文據或證 明。
-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爲合適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况下作出:
  - (i) 在下文第(b)分段所述之廣告刊登日期(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 爲準)前 12 年期間,至少三次就有關存疑股份而應付或已作出股息或其他分 派,但一直未有人兌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自該廣告刊登日期(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起計已超過三個月;
  - (iii) 於上述十二年及三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該等股份持有人或

- (iv) 本公司已知會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有關出售意向。
- (B)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據已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承讓人簽立,而買主毋須查看有關購股款項之用途,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所得款項後,本公司將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無論本公司如何入賬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款項,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負債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該所得款項淨額因撥作本公司業務營運或其認爲適當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儘管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之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清盤或在法律上已無行動或執行能力,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 銷毀文件

#### 194. 本公司可:

- (a) 於任何時間計銷之股票計銷當日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該等被計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位址的通告日期起 計滿 2 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
- (c) 於任何股份過戶文據登記日期起計滿6年後,隨時銷毀該已登記之過戶文據;及
- (d) 於任何其他文件(基於其已登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次載入股東登記冊日期起計 滿6年後,隨時銷毀該份已載入登記冊之文件;

及於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不可推翻地假定,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爲正式及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過戶文據均爲正式及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爲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詳情之有效文件,惟:

(i) 本章程細則之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表示保 存該檔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ii) 本條章程細則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爲本公司須就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第(i)項 條件尚未達成之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章程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棄置。

#### 認購權儲備

- 195. 在法規無相關禁止及符合法規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A) 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 出任何行爲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 整,引致該等行爲或交易會將認購價減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則下列條文應告適 用:-
    - (i) 自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設立並於其後(在符合本細則所訂立之條文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面額的款項,並須在配發額外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第(iii)分段所述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將該儲備用以 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應可以相等於該認股權證 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 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份)之股份面值 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應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 列爲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爲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bb)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在考慮到認股權 證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

及,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應將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而記在認購權 儲備之款額化爲資本並用於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應隨即入 帳列爲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不足以全部 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 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或未 禁止之範圍內)股份溢價帳),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 述予以配發爲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全部繳足股款股 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向該行使 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證明書。任何該等 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登記形式,並應可以與股份當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 式以一股爲單位元全部或部份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 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爲合適之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 告知每一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足夠詳情。
- (B)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 或應予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儘管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有任何 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在沒有經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認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以使在本條章程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之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受惠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之效果。
- (D) 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被使用之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須入賬列爲全部繳

足股款而配發給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 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股東具約束力。

## 股票

- 196. 在法規無相關禁止及符合法規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爲股票,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爲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ii) 股票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股票的股份於兌換前本應被轉換的相同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份股票,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會可不時(倘彼等認爲合適)釐定可換股股票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股票,惟因此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股票所得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票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 (iii) 股票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股票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股票所得的股份,惟股票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除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及清盤時的資產分配外的)權利、特權或優勢。
  - (iv) 本章程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規定均適用於股票,而本章程細則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及「股東」。